

#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网教字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校外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学院制定了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，经2024年6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6月21日

#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##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

（经2024年6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对学生所学理论知识与技能从事研究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综合考核，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涉及指导教师遴选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查重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诸多环节，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，学院将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各环节的过程管理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质量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。

### 第二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行学院、校外教学点

两级管理模式，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，校外教学点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和管理、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执行督查，主要包括以下工作：

1. 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制度及规定，对校外教学点进行宏观指导。

2. 检查和督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遴选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查重、答辩、分数评定等环节，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3.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进度，负责质量、评估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校外教学点负责执行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规定，主要包括以下工作：

1. 组织完成指导教师遴选、选题并制订任务书环节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查重、答辩、评分等工作，定期检查、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。

2. 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条件保障。

**第七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，对整个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。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数量不超过 20 人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原则上不少于 13 周。

###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

**第九条**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指导教师应由该专业具有一定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经验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、科研、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和具体组织者，主要要求有：

1. 指导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、言传身教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，注重培养学生从事研究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2. 在指导过程中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，又要严格要求，注重引导、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鼓励学生进行研究探索。

3. 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，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，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。

4.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，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计划；认真做好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工作。

5. 指导教师在开展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期间，要尽职尽责，严格把控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学院将取消其指导资格。

###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，应刻苦钻研，

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，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。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，论文成绩计 0 分（“不通过”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，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；每两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。未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，指导教师可终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学生论文成绩计 0 分（“不通过”）。

## 第五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

**第十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要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，以提高毕业设计的社会应用价值。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可由指导教师拟定或学生自拟，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学生在选题结束后应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并根据任务书的安排完成开题工作。

## 第六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要求

**第十六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封面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、附录图纸。

**第十七条** 内容要求。理工类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主要分为工程设计、理论研究和综合等类型。管理、经济、法学类专业的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、应用性论文、应用设计或调查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应严格按照《西北

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格式规范》要求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**

**第十九条**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。校外教学点根据学院教务部安排指导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，重复比例不超过 30%。学生论文查重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，查重完成后校外教学点须向学院提交查重报告。

## **第八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**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进行答辩。答辩前校外教学点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，包括论文查重结果、论文质量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校外教学点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。

## **第九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，由三部分组成，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30%，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占 30%，答辩成绩占 40%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、学生表现和所达到水平的基础上确定，主要采分点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、答辩表现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可以参与下一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。

## **第十章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、任务书、中文摘要、目录、论文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、附录等顺序装订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有关图纸由校外教学点负责保管（至少五年），相关电子文档由学院长期保存。

## **第十一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